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教育部直属的设有研究生院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的高校。现面向全国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2.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二、接收专业

2018 年我校可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800 余人。我校所有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点均可接收推免生，接收专业与本科所读专业相同或相近。我校部分专业可接收直博生。

三、接收程序

1. 各院（部）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制订本单位接收推免生章程。
2.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名志愿。
3. 研究生院与各教学院（部）查看下载推免生信息，院

(部) 初审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复试与否的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复试, 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

四、工作日程

1. 9月23日前, 各教学学院(部)将本单位制订的接收推免生章程报研招办审核。

2. 9月25日前, 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3. 9月28日至10月25日, 已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研究生院为考生发放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4. 10月25日, “推免服务系统”中接收单位录取功能关闭后, 我校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单位备案。

五、优惠政策

我校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享受到丰厚的奖助学金。

我校研究生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 其中博士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另外, 我校研究生可以享受到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覆盖率为100%。

表 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 (元/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000	10%
	二等	14000	50%
	三等	1200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除学业奖学金外，我校设立优秀生源奖学金，所有推免生均可享受到优秀生源奖学金。

表 2 优秀生源奖学金标准

等级	金额	奖励对象
一等	10000	著名高校（9所高校）优秀推免生
二等	6000	1. 其他优秀推免生
		2. 入学成绩排名在前 10%以内的统考生

学校欢迎广大师生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校纪委及研究生院受理举报（监督电话：0532-86983322、86981188），为便于核实处理，投诉人需提交署名书面材料。

六、附则

本章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17年9月13日